

##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46

###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12日(星期一)在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园区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秀玉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其中,现场与会董事3名,与会独立董事4名(张学清、陈金友、丁仕达、徐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结果共收到现场表决及4名独立董事的投票票。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7月1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7月1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追加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鉴于公司向建行南安支行融资的实际成本较其它商业银行低,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建行南安支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7月1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50

###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12日(星期一)在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园区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东升主持,监事会其他成员陈海鹏、殷洪杰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天津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单笔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流动资金购买一天期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正使用及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一天期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49

###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人单位作为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万股股票(均有委托),兹因 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该次会议”),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为出席该次会议,并授权受托人按照下列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

- 对该次会议的议事规则均表示同意。
- 对该次会议的计票人选、监票人选均表示同意。
- 授权委托内容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红盛、陈龙 联系电话:(0959-26929988  
传真:(0959-86395887 邮政编码:362300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园区“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对每一投票证券,除白天以申报人委托的方式外,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对每一投票证券,除白天以申报人委托的方式外,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362509;  
第三步: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详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元  
议案4 关于使用部分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元  
议案5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追加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00元

注:为了方便股东及交易系统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序号为1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决同意。  
第四步: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1)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进行统计。  
②如果股东先对单个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个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同意。  
(5)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换。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1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成功后,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激活,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3.委托根据授权的 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 点击进入“投票系统”,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点击进入“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委托。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下午15时至2014年7月31日下午15时。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单位作为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万股股票(均有委托),兹因 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该次会议”),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为出席该次会议,并授权受托人按照下列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

- 对该次会议的议事规则均表示同意。
- 对该次会议的计票人选、监票人选均表示同意。
- 授权委托内容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单位作为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万股股票(均有委托),兹因 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该次会议”),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为出席该次会议,并授权受托人按照下列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

- 对该次会议的议事规则均表示同意。
- 对该次会议的计票人选、监票人选均表示同意。
- 授权委托内容

##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51

###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0号文“关于核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向3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441,1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97,758.32元。截至2014年6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到账本金及保荐费用共计501,197,758.32元。扣除公司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1,973,766.66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9,999,994.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由信德证券担任专项事务所(特指普通合伙人),并出具“致信德证券(2014)第351Z011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泉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天津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建行南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016530705789899,截止2014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295,038,192.73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南侨CTF区消防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民生泉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434018260022723,截止2014年6月30日,专户余额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营销网络与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公司开户日为2014年6月30日,其中天通存款400万元,3个月定期存款600万元,6个月定期存款1,000万元。专户余额自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监管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以存单方式存放,并通知银河证券。专户存单不得质押。  
3.天津公司在民生天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7152334,截止2014年6月30日,专户余额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天津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消防产品生产建设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天广消防与相关银行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银河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天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银河证券应当指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天津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天津公司与相关银行应当配合银河证券的调查与检查。银河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天津公司授权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徐晋 徐子决可以随时对相关银行查询、复印公司或天津公司专户的网银系统相关资料,银河证券应及时、准确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向相关银行查询公司或天津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银河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相关银行查询公司或天津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的介绍信。  
五、相关银行按月(每月10号)向公司或天津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银河证券。相关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天津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以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孰高者)的,相关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银河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银河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书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要求向公司、天津公司、相关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八、相关银行代表人在未收到银河证券出具的对账单或银河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银河证券调查专户情况的情况下,公司或天津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或天津公司应在协议终止后另行书面通知银河证券,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天津公司)、银河证券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九、监管协议四(四)公司及天津公司、相关银行、银河证券三(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银河证券首期到账(2015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4-23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公告日期:2014年7月15日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69.39%-82.16% | 盈利:1062.63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561元-0.0623元    | 盈利:0.0331元   |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各项目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和增加的主要原因:  
①本报告期公司旅行社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旅行社接待的团队客人减少40%;  
②本报告期公司景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一是环保客运、十道渠观光火车、宝峰湖等项目因旅游复苏、营销力度加大,旅游线路新产品的推出收效等致游客人数较上年同期增长;二是由于张家界索道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25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同扭亏为盈 同回升 同下降  
3.业绩预告公告日期:2014年7月15日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约2,980万元 | 亏损:2,097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约0.08元   | 亏损:0.06元   |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院民法院2013年12月6日作出的(2012)民二终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之前的财务信息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详见2014年3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的公告》),上表中2013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7万元为更正后的数据。更正前,公司2013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0万元,公司2013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0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14-019

###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发布公告,公司股票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4年7月14日起停牌。  
经公司反复讨论研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方案,认为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影响该事项的实质。  
鉴于目前公司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施条件尚不成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5日复牌。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 7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4-026

###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补贴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省工信和信息化委关于做好2013年超3兆瓦级风电临时电价补贴奖励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工信信云[2014]386号),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晋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阳化工”)近日分别收到2013年超3兆瓦级风电临时电价补贴奖励资金97.24万元、314.89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上述补贴奖励资金计入公司及晋阳化工2014年利润,将占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带业 公告编号:2014-035

###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带业 公告编号:2014-035

###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天广消防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7,5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4年6月27日,其中7天通知存款850万元,3个月定期存款6,500万元,6个月定期存款2,000万元,12个月定期存款8,000万元。天津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监管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以存单方式存放,并通知银河证券。天津公司专户存单不得质押。  
三、公司及天津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  
二、公司、天津公司与相关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银河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天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银河证券应当指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天津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天津公司与相关银行应当配合银河证券的调查与检查。银河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天津公司授权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徐晋 徐子决可以随时对相关银行查询、复印公司或天津公司专户的网银系统相关资料,银河证券应及时、准确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向相关银行查询公司或天津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银河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相关银行查询公司或天津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的介绍信。  
五、相关银行按月(每月10号)向公司或天津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银河证券。相关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天津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以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孰高者)的,相关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银河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银河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书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要求向公司、天津公司、相关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八、相关银行代表人在未收到银河证券出具的对账单或银河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银河证券调查专户情况的情况下,公司或天津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或天津公司应在协议终止后另行书面通知银河证券,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天津公司)、银河证券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九、监管协议四(四)公司及天津公司、相关银行、银河证券三(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银河证券首期到账(2015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48

###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流动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购买一天期的低风险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按监管协议履行现金管理程序。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按监管协议履行现金管理程序。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两个生产性项目的建设期为两年,营销网络与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一年,根据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安排,两个生产性项目的前期投入主要为房屋建筑费用,在项目建设的初期,将有使用部分机器设备购置、包装及物流仓储资金等在内部较多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不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天广消防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单笔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度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及天津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但不包括活期投资、房地产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治理、生产专用技术贴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户专用理财产品,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购买额度  
公司及天津公司以最高合计金额不超过 30,000万元(单笔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商业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天津公司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陈秀玉女士或其指定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及天津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及天津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有关商业银行开始购买一天期理财产品后就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收益等有关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流动资金购买的一天期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持仓人,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①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②公司及天津公司财务部门及时与有关银行核对账户往来和余额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上述资金的安全。  
③公司及天津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门其他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或判断不利于风险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④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年度末对所有商业理财产品投资项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公告事项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2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流动资金购买一天期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系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充分应用,可以有效盘活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正使用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一天期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一天期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流动资金的收益,不会影响流动资金的正常使用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天津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一天期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52

###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4日,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监事陈海燕女士、财务总监彭利先生及副总经理陈书红张红盛先生的通知,上述人员自筹资款于2014年7月11日和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公司股票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占本所股票总数比例 |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股) | 本次购买数量(股) |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量(股) |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量占本所总股本比例 |
|-----|------|-----------|--------------|-----------|--------------|--------------|-------------------|
| 彭利  | 财务总监 | 0         | 0            | 20,407.11 | 25,800       | 25,800       | 0.0071%           |
| 张红盛 | 副总经理 | 0         | 0            | 20,407.11 | 55,052       | 55,052       | 0.0121%           |
| 陈书红 | 副总经理 | 0         | 0            | 20,407.14 | 13,800       | 13,800       | 0.0009%           |
| 合计  | 合计   | 0         | 0            | 94,652    | 94,652       | 0.0009%      |                   |

二、本次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陈海燕女士、财务总监彭利先生及副总经理、董事会成员张红盛先生买入公司股票属于个人行为,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共识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作出的决定。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可以有效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购买公司股票前,陈海燕女士、彭利先生及张红盛先生已将购买公司股票计划书书面通知公司,本次购买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中国证监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将督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后续若陈海燕女士、彭利先生及张红盛先生继续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47

###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单笔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度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按监管协议履行现金管理程序。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按监管协议履行现金管理程序。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两个生产性项目的建设期为两年,营销网络与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一年,根据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安排,两个生产性项目的前期投入主要为房屋建筑费用,在项目建设的初期,将有使用部分机器设备购置、包装及物流仓储资金等在内部较多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不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天广消防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单笔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度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及天津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但不包括活期投资、房地产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治理、生产专用技术贴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户专用理财产品,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购买额度  
公司及天津公司以最高合计金额不超过 3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购买上述商业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天津公司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陈秀玉女士或其指定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公司及天津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及天津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有关商业银行开始购买一天期理财产品后就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收益等有关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流动资金购买的一天期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持仓人,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①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天期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②公司及天津公司财务部门及时与有关银行核对账户往来和余额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上述资金的安全。  
③公司及天津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门其他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或判断不利于风险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④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年度末对所有商业理财产品投资项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公告事项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2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流动资金购买一天期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系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充分应用,可以有效盘活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正使用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一天期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一天期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流动资金的收益,不会影响流动资金的正常使用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天津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一天期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